

乐清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乐卫发〔2020〕87号

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度卫健系统乐清日报 征订工作的通知

局直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中共乐清市委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乐清日报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乐委办发〔2020〕29号）精神，结合本系统实际，现就《乐清日报》征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做好《乐清日报》征订工作的重要意义

《乐清日报》是传达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的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阵地，是宣传我市为浙江建设“重要窗口”贡献乐清力量及各战线各单位工作成效的重要媒体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好《乐清日报》征订任务

（一）各单位要根据征订建议数（详见附件），按时完成征订任务；

（二）公费订阅报刊应严格实行党报党刊为先原则，未按

规定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的，一律不得用公费订阅其他报刊；

（三）医疗卫生单位的党报党刊征订将不再纳入镇、街道征订数。

三、切实加强征订工作的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把《乐清日报》征订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相关科室要认真作好征订工作的落实，于9月28日前完成2021年度（2020年10月—2021年9月）《乐清日报》征订任务，并将汇款凭证扫描或拍照发送至邮箱

24630778@qq.com，联系人：黄琼娜，联系电话：61882118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市卫健系统乐清日报征订建议数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